

合同编号：ZGJHZFCG2025-022 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红枣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及设施装备提升项目

甲方：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疆玖斯威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若羌县团结路 411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2025 年 05 月 15 日，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红枣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及设施装备提升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小组 评定，（新疆玖斯威盾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新疆玖斯威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红枣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及设施装备提升项目检测仪器设备及服务一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2 货物数量：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红枣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及设施装备提升项目检测仪器设备及服务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1.2.3 货物质量：质量合格，规格符合投标参数要求，提供同批次第三方检验报告，如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乙方需退回所有货款，并承担所有损失，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5964628.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捌元整），税率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物货款、包装、运输、税费等乙方为完成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货物配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说明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SCIEX	4500	苏州	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台	2750000	2750000	
2	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8890+7000E	上海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1600000	1600000	
3	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睿科	Fotector Plus	中国·厦门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台	350000	350000	
4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睿科	EVA60	中国·厦门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1	台	116000	116000	
5	垂直振荡器	睿科	V20	中国·厦门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垂直振荡器	1	台	90000	90000	
6	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	默克-密理博	Milli-Q IQ7005	无锡	西格玛奥德里奇（无锡）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	1	套	290000	290000	
7	集中供气系统	1、不锈钢管、焊接三通、变径直通（品	集中供气室配置，气体主系统配置：氩气一用1套，氩气两用两备1套，氦气一用1套、氧气一	上海	库祖智造（上海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集中供气系统	1	套	158314	158314	



		牌 KUZU) 2、 其 它 品 牌： TKF	用 1 套、氢 气 一 用 1 套、空气一 用 1 套、氮 气 一 用 1 套； 气 体 控 制 报 警 配 置： 易 燃 气 体 (氢 气) 等 检 测、压 力 传 感 器、现 场 防 爆 声 光 报 警 显 示，配 联 动 电 磁 切 断 阀、定 时 排 风、防 爆 灯、防 爆 开 关、防 盗 窗、防 盗 门、气 瓶 压 力 室 外 显 示 屏； 气 体 仪 器 使 用 室 配 置：A 房 间 氩 气 终 端 1 个；B 房 间 氩 气 终 端 1 个、氮 气 终 端 1 个、氧 气 终 端 1 个；C 房 间 氢 气 终 端 1 个、空 气 终 端 1 个、氮 气 终 端 2 个、氩 气 终 端 1 个。								
--	--	--	--	--	--	--	--	--	--	--	--



8	安全与 环境	地 产 名 优	人 机 分 离 落 地 铝 塑 板+钢化玻 璃、房间之 间 隔 断 落 地 铝 塑 板+ 钢化玻璃； 封 堵 1.8*1.8 米 窗 户 3 扇， 外 墙 补 色 内 墙 粉 刷； 更 换 一 楼、 二 楼 20 扇 窗 户 约 63.72 平方 米，材质断 桥 铝 双 层， 密 封 圈 完 整；拆除轻 质 石 膏 隔 墙 40 平方 米，拆除轻 质 防 水 台 36.96 平方 米；铝制吊 顶 91 平； 两 间 库 房 整 理，原有 中 央 台、边 台 搬 迁；中 央 台 加 装 中 号 PP 水 盆 4 个，加 厚 三 联 铜 质 水 龙 头 4 个；两间前 处 理 室 新 增 进 水 和 排 水；A、B、 C 间 房 新 增	地 产 名 优	地 产 名 优	安全与环境	1	批	163616	163616	详 见 “实验 室安全 与环境 改造预 算明细 表”
---	-----------	------------	--	------------	---------	-------	---	---	--------	--------	--



			仪器电线 8-10 平方 毫米(铜), 新增 4 间 3 匹空调电 线(铜)。								
9	氮气发 生器	华氮 立方	氮气纯度 ≥99%, 实 测流量 ≥ 50L/min 型号:MC 50	上海	路氮觅(上 海)科技有 限公司	废液桶 1 个; 10A 品字 3 芯 三孔带插头 1.8 米 1 根; 特氟龙管 10 米; 变径接 头 2 个; 三 角钥匙 2 个	2	套	58000	116000	
10	冰箱	容声	185 升-220 升, 双门	广东	海信容声 (广东)冰 箱有限公司	冰箱	2	台	2300	4600	
11	冷藏柜	王牌	风冷无霜、 不锈钢内 胆, 全铜管 制冷, 双 门, 955L	山东	山东王牌商 用厨具有限 公司	冷藏柜	1	台	6000	6000	
12	氮气	西安 泰达	40L, 99.99 9%	西安	西安泰达低 温设备有限 公司	氮气	6	瓶	1800	10800	
13	氮气	西安 泰达	40L, 99.99 9%	西安	西安泰达低 温设备有限 公司	氮气	4	瓶	2900	11600	
14	氢气	西安 泰达	40L, 99.99 9%	西安	西安泰达低 温设备有限 公司	氢气	1	瓶	2000	2000	
15	移液器	CNW	单道可调 塑料头, 2-20 μL, 含枪头 1000 个	上海	上海安普实 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移液器	1	个	310	310	
16	通风柜	弗莱 仕	全钢, 1800*850* 2350mm, 带 止逆阀	河南	洛阳弗莱仕 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通风柜	2	套	9800	19600	



17	通风柜	弗莱仕	pp 材质, 1800*850*2350mm, 带止逆阀	河南	洛阳弗莱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通风柜	4	套	9900	39600	
18	电子调风阀 Φ250	和瑞	Φ250	广州	广州和瑞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调风阀 Φ250	14	套	1000	14000	
19	静音管道风机 Φ250	志高	Φ250	北京	北京众志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静音管道风机 Φ250	14	套	1760	24640	
20	PVC 管、弯头、三通	联塑	PVC	广州	广州联塑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PVC 管、弯头、三通	1	项	3000	3000	
21	万向集气罩	科恩	pp 材质	浙江	浙江科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万向集气罩	5	个	1200	6000	
22	热水器	海尔	50L, 电压 220V, 微电脑控制	青岛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热水器	3	个	2600	7800	
23	空调	科龙	柜式 3 匹, 冷暖变频	广东	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空调	4	个	7200	28800	
24	盐包	睿科	必须原厂库房发货, 要有厂家出具的发货单, 否则不予验收。 EN 15662 方法, 无离心管, 50 个/包。包含: 4gMgSO4、1gNaCl、1g 柠檬酸钠、0.5g 柠檬酸二钠盐	中国·厦门	睿科集团 (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盐包	40	盒	240	9600	RC-500 61



25	QuEChER S 通用 分散试 剂盒	CNW	必须原厂 库房发货, 要有厂家 出具的发 货单, 否则 不予验收。 AOAC 方 法, 规格: 15 mL, 带 陶瓷均质 子, 50 个/ 包。含: 400 mg PSA、400 mg C18EC、 45 mg GCB 和 1200 mg MgSO4	上海	上海安谱实 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QuEChERS 通用分散试 剂盒	20	盒	1150	23000	RC-150 85K
26	dSPE 分 散固相 萃取纯 化管	CNW	必须原厂 库房发货, 要有厂家 出具的发 货单, 否则 不予验收。 规 格 : 900mg MgSO4 , 150mg PSA, 15mg GCB, 15mL/25 个	上海	上海安谱实 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dSPE 分 散 固相萃取纯 化管	40	盒	250	10000	RC-150 73
27	dSPE 分 散固相 萃取纯 化管	CNW	必须原厂 库房发货, 要有厂家 出具的发 货单, 否则 不予验收。 规 格 : 900mg MgSO4 , 150mg PSA, 15mL/25 个	上海	上海安谱实 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dSPE 分 散 固相萃取纯 化管	20	盒	340	6800	RC-150 72



28	溶剂瓶	CNW	溶剂瓶, 透明, 500 mL, 带盖. 直径 78 mm, 高 195 mm, GL45 螺纹	上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瓶	10	个	20	200	
29	瓶口封液器	BRAND	1-10mL, 基础型, 带安全阀, 数字可调	上海	普兰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瓶口封液器	3	个	4000	12000	
30	离心机转子	卢湘仪	50ml 尖底 6 位, 搭配卢湘仪高速冷冻离心机, 6 号角转子	上海	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	离心机转子	1	套	6000	6000	
31	离心机转子	卢湘仪	15ml 尖底 8 位, 搭配卢湘仪高速冷冻离心机, 5 号角转子	上海	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	离心机转子	2	套	3700	7400	
32	微孔滤膜	ANPEL	龙 minispikes 出口 0.2um, 100 0 个/包	上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孔滤膜	3	包	54	162	
33	HLB 固相萃取小柱	CNW	pe2006	上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LB 固相萃取小柱	10	盒	720	7200	
3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二水合物	CNW	99.999% 25g	上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二水合物	10	瓶	65	650	
35	磷酸氢二钠, 十二水合物	麦克林	GR, 99%, 100g, CAS:10039-32-4	上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氢二钠, 十二水合物	2	瓶	36	72	



36	磷酸二氢钠二水合物	CNW	HPLC, 100g	上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二氢钠二水合物	1	瓶	190	190	
37	柠檬酸一水	阿拉丁 (aladdin)	GR, 99% , 500g	上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柠檬酸一水	2	瓶	72	144	
38	仪器台	利星晨	长1000*宽1000* 高850, 全钢实芯理化板台面	江苏	苏州利星晨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仪器台	8.5	米	2000	17000	
39	实验凳	利星晨	带靠背、可升降调节高度	江苏	苏州利星晨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凳	15	把	500	7500	
40	密码锁	德施曼	指纹、手机可远程, 带机械钥匙	浙江	德施曼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密码锁	1	套	3980	3980	
41	兽残标准物质一批	安谱瑾世	GB 31658.17-2021 混标套装36种, 1000ug/ml, 带证书	上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兽残标准物质一批	1	批	1200	1200	
42	兽残标准物质一批	安谱瑾世	GB 31658.17-2021 单标一批36支, 1000ug/ml, 带证书	上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兽残标准物质一批	1	批	4600	4600	
43	农残标准物质一批	安谱瑾世	GB 23200.113-2018 混标A组, 乙酸乙酯中109种, 100ug/ml, 带证书	上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残标准物质一批	1	批	2800	2800	



44	农残标准物质一批	安谱 瑾世	GB 23200.113 -2018 混 标B组,乙 酸乙酯中 113种, 100ug/ml, 带证书	上海	上海安谱实 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农残标准物 质一批	1	批	3300	3300	
45	农残标准物质一批	安谱 瑾世	GB 23200.113 -2018 单 标一批, 222支, 1000ug/ml ,带证书	上海	上海安谱实 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农残标准物 质一批	1	批	21000	21000	
46	农残标准物质内标环氧七氯B	安谱 瑾世	1000ug/ml ,带证书	上海	上海安谱实 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农残标准物 质内标环氧 七氯B	1	支	210	210	
47	甲醇	CNW	必须原厂 库房发货, 要有厂家 出具的发 货单,否则 不予验收。 4L/瓶, HPLC	上海	上海安谱实 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甲醇	8	瓶	200	1600	
48	乙腈	CNW	必须原厂 库房发货, 要有厂家 出具的发 货单,否则 不予验收。 4L/瓶, HPLC	上海	上海安谱实 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乙腈	8	瓶	300	2400	
49	枪头	CNW	1毫升	上海	上海安谱实 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枪头	5	包	80	400	
50	枪头	CNW	200微升	上海	上海安谱实 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枪头	5	包	78	390	



51	封口膜	安谱 优选	实验室封口膜， 10cm*38m	上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口膜	4	卷	200	800	
52	一次性胶头滴管	CNW	2毫升/支， 100支/包	上海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胶头滴管	15	包	90	1350	
旧设备拆除等暂列金				¥0							
其他费用				¥0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 伍佰玖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捌 元，(小写) ¥ 5964628							
备注：色谱柱、进样针、捕集阱、色谱柱前在线过滤器等常用易损件及配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和数量执行。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1、按照需求并结合实验室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检测人员专业背景、检测能力、实验室设施环境确定“双认证”扩项申请参数，选择合适的检测标准方法、编制检测方法作业指导书等；
- 2、实施检验人员检测能力的培训，包括开展实验室检测方法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申请参加能力验证等质量控制项目；
- 3、指导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行内部审核活动。包括内部审核活动实施计划、实施过程、整改计划、内审报告的编写；
- 4、指导开展实验室管理评审活动。包括编制年度管理评审计划、实施过程、整改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等；
- 5、指导甲方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CATL)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以下简称“双认证”)的申报和现场评审考核不符合项整改工作(于2025年12月31前完成机构双认证申报工作)；
- 6、在优先完成“双认证”申报的基础上，根据后期持续提供的实验室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的实际情况，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 7、使若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通过“双认证”扩项评审，涵盖农残、兽残、营养品质等参数不少于100项。并承担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两台设备2025年度检定费用。
- 8、两年内甲方派出1-2名专业技术人员至乙方实验室学习不少于30天。

1.4 产品质保期



1.4.1 产品质保期为自交货完成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止两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电子类及机械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若不是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要无偿维修或调换，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是人为损坏，乙方负责维修，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1.4.2.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甲方为维修或更换服务所花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1.4.3. 质保期内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1.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需派人员在6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根据最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建立和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完整体系文件。体系文件主要涉及：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质量记录、技术记录，仪器设备使用，仪器设备维护保养、仪器设备维修、仪器设备验收、期间核查、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确认、标准溶液配制、检测原始记录，样品抽样，流转、处理、人员培训，技术标准查新、方法验证、质量监督、质量控制、质量体系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服务和供应品采购，检验分包，申诉与投诉处理等相关记录，通过更新、完善体系文件，使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运行，为日常检验检测工作提供保障。

1.6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货物全部送达甲方的指定地点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30%，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留合同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甲方取得农业农村厅和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简称“双认证”）扩项证书，且质保期满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违约处理完毕后无息退还。

1.6.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每次申请拨款时，需提供相应货物及数额的正规发票，税率为：_____%，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6.3 乙方承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无误，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有误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中标合同签订收到甲方支付乙方 40% 预付款后 60 天；

1.7.2 交付地点：若羌县农业农村局（用户指定安装地点）；

1.7.3 交付方式：由乙方送至若羌县农业农村局（用户指定安装地点），所产生的运费、装车费、卸车费、安装费均由乙方承担。

1.7.4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乙方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卸货验收完成后，货物毁损、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7.5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所授权的工作人员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并对货物数量、规格等进行清点验收，乙方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乙方调试达到能够正常使用后，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换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 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并交由甲方继续验收，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收取违约金。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1.8.7 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被处罚或被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LPR的4倍承担）。

1.8.8 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1.8.9 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结算时从应付款中扣除。如乙方有异议，可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双方对索赔有争议的，可通过诉讼解决，但在法院判定之前，无论乙方异议是否成立，甲方的扣款乙方均表示认可，且不得主张逾期结算相关违约责任。

1.8.10 乙方所交的标的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货或换货。

供货产品不符合以上要求及相关规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因此产生的运输、保管、场地占用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8.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已发生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通过法律诉讼解决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1.9.1 将争议提交 巴音郭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



规则裁决;

1.9.2 向 若羌县 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824MB1890359B

单位地址: 新疆若羌县团结路41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若羌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名称: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账号: 850010012010114564783

乙方: 新疆玖斯威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WQNJ35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阿勒泰2324

号亚中机电超市大厅

四层6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刘威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1589923466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亚中支行

开户名称: 新疆玖斯威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00201680920005548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



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